

证券代码：872385

证券简称：六人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贾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06,5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7 年度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2,100 万元，现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87,7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方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故前述三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18,722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06,5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